

证券代码：834985

证券简称：平治东方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申请北京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拟以法定代表人范坤芳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放款后三个月内以本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进行质押，最终额度和担保方式以北京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北京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：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北京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通过北京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公司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